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上会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能源”）100%股权、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模塑”）100%股份，同时拟向包括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30008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收到意见落实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意见落实函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对《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上会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报告书章节	章节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在“一、本次重组方案”之“（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中更新了交易对方相关情况 在“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p>在“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更新了交易对方相关情况</p> <p>在“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之“2、如标的资产2022年未完成交割，顺延期的业绩承诺金额及其计算依据”中补充了相关内容</p> <p>在“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之“4、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中补充了相关内容</p> <p>在“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中更新了相关内容</p> <p>在“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更新了相关内容</p>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p>在“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之“（二）航天模塑”中更新了交易对方相关情况</p> <p>在“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六）焦兴涛等30名自然人”中删除了原李风麟的相关情况，并更新了交易对方李茗媛的相关情况</p> <p>在“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五）交易对方穿透计算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p>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p>在“二、航天模塑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中更新了相关内容</p> <p>在“二、航天模塑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中更新了相关内容</p>
第五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p>在“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之“（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中更新了交易对方相关情况</p> <p>在“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之“（四）发行数量”中更新了相关内容</p>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p>在“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之“（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中更新了相关内容</p> <p>在“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之“（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中更新了相关内容</p> <p>在“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之“（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中更新了相关内容</p> <p>在“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中补充了相关内容</p>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